公告

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0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規定，本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通知廠商說明，其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者，依規應即認定該廠商該當有借牌圍標行為，並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法處置：

一、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

（一）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

（二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。

（三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。

（四）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。

（五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

二、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

（一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、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。

（三）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。

（四）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。

（五）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。

三、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，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。

四、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。